

#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3 年度）撰写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3 年度)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3〕28 号）及湖南省教育厅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为高效完成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编制内容及要求

1.参照湖南省《院校年报参考框架》编制《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3 年度）》（以下简称《院校年报》），可根据实际进行适当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服务贡献、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产教融合、发展保障、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重点呈现在产教融合、职普融通、科教融汇等方面的改革突破，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新经验新范式，以及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等方面的特色措施。《院校年报》文本要规范。

2.《院校年报》要以“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填报的数据为基础，并保持连续性，注重与上一年度质量年报进行比较分析，通过定量分析，运用图表、数据等体现质量发展水平。

3.要填报“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满意度调查表”（已安排）、“教学资源表”、“服务贡献表”、“国际影响表”、“落实政策表”等 6 张数据表和“相关数据表”（数据表填写要求、数据表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见“平

台填报须知及指标内涵说明”），并确保数据客观、真实、准确。

4.编制《企业年报》要充分展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企业参与办学总体情况、企业资源投入、企业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包括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材建设等)、助推企业发展、问题与展望等六个部分，重点展示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改革的特色做法和成效，体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反映企业重要的办学主体作用。

5.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学院将《院校年报》《企业年报》在学校官方网站首页公布。

## 二、院校年报撰写

### （一）撰写任务分工

撰写任务分工见附件 1（院校年报参考框架及任务分工），一级标题不能变、二级标题可根据学院情况适当调整，三级标题必须提炼观点（学院年度重点或特色工作、上级专项工作可增加标题进行撰写），可参考借鉴湖南省质量年报或在往年学院质量年报的基础上进行优化，但要注意今年年报框架与往年有所变化。

### （二）撰写要求

1. 报告文字材料应跟办学特点，在充分调研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基础上编制，如实反映学院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以第三人称编制，避免出现“我校”的表述。

2. 三级标题必须提炼观点，语言精练，要体现学院在该三级条目方面工作的具体做法、亮点、特色及成效，必需体现“表 7 相关数据表”对应条目的数据，但不仅限于这些数据。每个三级条目要有支撑本部分内容的 1-2 张图片、1-2 个数据分析图、1-2 个数据分析表、1-2 个典型案例。

3. 图片选择需把握五个原则，一是图片不存在侵权问题；二是反映所在板块主题，突出学生的阳光、自信、成长；三是全文图片大小一致，每幅图片单独插入，尽量不组合图片；四是每幅图片下方均配有文字说明；五是图片为 JPEG 格式，像素不小于 1600×1200，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4. 典型案例独立成文，做到“五有”：有案例编号、有标题（不超过 16 字）、有具体做法、有示范推广价值、有精准描述（200—300 字为宜），要体现学院特点或亮点。

5. 如三级条目有多个部门的，第一个部门为该条目的牵头部门，负责整合三级条目的撰写；每个参与部门均需按要求撰写报告文字，字数不超过 500 字，1 月 5 日前完成。

6. 各部门三级条目**报告文字材料**命名要规范，三级标题命名要提炼出观点，以“三级标题（部门）”形式命名，示例：1.1.1 引领人才培养（组织部），**案例**以“三级编号+案例名称（部门）”形式命名，具体案例应用要与对应的三级标题相匹配。

### 三、企业年报撰写

企业年报要按教育厅的相关要求进行撰写，由校企合作与科技处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负责组织完成。文件名为“\*\*（企业全称）参与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2023 年度）”，电子档为 word 格式。

### 四、表格数据填写

#### （一）数据表填写说明

1. 数据指标内涵、数据值、统计时段除特别说明，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一致（按学年统计，即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备注中“引用”指由“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自动获取。学校只填写备注为“学校填报”的数据。

2. 注意对照数据表标注的计量单位，仅填写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

位。

3. 若数据为零值，请填“0”；若该指标无数据，则填“无数据”。

## （二）数据表填写任务分工

1. 数据表 1-表 6 为“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满意度调查表”、“教学资源表”、“服务贡献表”、“国际影响表”、“落实政策表”等，每个表格后面都附有表格填报说明，表格填写任务分工见附件 2（数据表表 1-表 7 填写任务分工），1 月 5 日前完成。

（注意：表 1-表 6 中备注中“引用”的数据来源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部分数据已经从平台引用，不用填写）

2. 表 7 相关数据表是湖南省教育厅根据质量年度报告撰写内容条目拟定的一些关键核心数据，必需要在报告文字中体现，请各部门按照表格中任务分工完成数据填写。

3. 表中责任部门有多个的，第一个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他部门为协助部门，牵头部门应对该项数据进行汇总。

4. 表格数据文档以“表名（部门名称）”形式命名，示例：“表 1（就业招生处）”。

## 五、其他说明

1. 质量年报涉及学校办学的各个方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各牵头部门与各协助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协作。

2. 请宣传统战部提供学院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的宣传报道汇总（报道网址），供各部门撰写案例参考。

3. 各责任部门应相应材料按时间要求上传到学院云盘指定位置 AnyShare://文档库/质量管理处/质量年报材料（2023 年度）（上传至对应子文件夹）。

4. 请各相关责任部门线上填写质量年报部门分管领导及联络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5. 质量管理处联系人：莫裕清（6346），滕艳萍（18711160071）。

附件 1：院校年报参考框架及任务分工

附件 2：数据表表 1-表 7 填写任务分工

质量管理处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院校年报参考框架及任务分工

| 撰写任务            | 撰写部门                                                                                                                       | 完成时间     |
|-----------------|----------------------------------------------------------------------------------------------------------------------------|----------|
| <b>1. 人才培养</b>  |                                                                                                                            |          |
| <b>1.1 党建引领</b> |                                                                                                                            |          |
| 1.1.1 引领人才培养    | 组织部、党政办、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 1 月 5 日前 |
| 1.1.2 引领学生发展    | 组织部、院团委、学生工作处                                                                                                              | 1 月 5 日前 |
| <b>1.2 立德树人</b> |                                                                                                                            |          |
| 1.2.1 思想政治教育    | 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院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 1 月 5 日前 |
| 1.2.2 “三全育人”    | 学生工作处、院团委、教务处                                                                                                              | 1 月 5 日前 |
| 1.2.3 劳动教育      | 学生工作处、院团委、教务处、就业招生处                                                                                                        | 1 月 5 日前 |
| 1.2.4 身心素质      | 基础部、学生工作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1 月 5 日前 |
| <b>1.3 教育教学</b> |                                                                                                                            |          |
| 1.3.1 专业建设      | 教务处、二级教学院部、校企合作与科技处                                                                                                        | 1 月 5 日前 |
| 1.3.2 课程建设      | 教务处、二级教学院部                                                                                                                 | 1 月 5 日前 |
| 1.3.3 教学资源      | 教务处、信息中心、二级教学院部                                                                                                            | 1 月 5 日前 |
| 1.3.4 师资队伍      | 人事处、校企合作与科技处、教务处                                                                                                           | 1 月 5 日前 |
| 1.3.5 教学方法      | 教务处、二级教学院部                                                                                                                 | 1 月 5 日前 |
| <b>1.4 学生发展</b> |                                                                                                                            |          |
| 1.4.1 在校体验      | 1. 课堂育人满意度、课外育人满意度、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专业课教学满意度等引用教育部调查问卷数据，各二级教学院部。<br>2. 毕业生满意度（应届毕业生、毕业三年内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就业招生处 | 1 月 5 日前 |

|                        |                                           |          |
|------------------------|-------------------------------------------|----------|
|                        | 3. 家长满意度，学生工作处<br>4. 管理服务满意度，（后勤处、学生工作处）。 |          |
| 1. 4. 2 就业质量           | 就业招生处                                     | 1 月 5 日前 |
| 1. 4. 3 创新创业           | 就业招生处、院团委                                 | 1 月 5 日前 |
| 1. 4. 4 技能大赛           | 教务处、就业招生处、院团委、<br>二级教学学院部                 | 1 月 5 日前 |
| <b>2. 服务贡献</b>         |                                           |          |
| <b>2. 1 服务行业企业</b>     |                                           |          |
| 2. 1. 1 开展高质量培训        | 继续教育学院、校企合作与科技处、教务处、二级教学学院部               | 1 月 5 日前 |
| 2. 1. 2 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继续教育学院、二级教学学院部、就业招生处             | 1 月 5 日前 |
| <b>2. 2 服务地方发展</b>     |                                           |          |
| 2. 2. 1 服务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教务处、就业招生处、二级教学学院部                | 1 月 5 日前 |
| 2. 2. 2 服务新兴优势产业链      |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教务处、就业招生处、二级教学学院部                | 1 月 5 日前 |
| <b>2. 3 服务乡村振兴</b>     |                                           |          |
| 2. 3. 1 培养培训           | 继续教育学院、校企合作与科技处、二级教学学院部                   | 1 月 5 日前 |
| 2. 3. 2 技术服务           |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就业招生处、二级学院                       | 1 月 5 日前 |
| 2. 3. 3 帮扶服务           | 党政办、教务处、组织部、二级教学学院部、院工会、后勤处               | 1 月 5 日前 |
| <b>2. 4 服务地方社区</b>     |                                           |          |
| 2. 4. 1 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 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二级教学学院部、图书馆                    | 1 月 5 日前 |
| 4. 4. 2 服务社区建设         | 工会、继续教育学院、二级教学学院部、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宣传统战部、后勤、图书馆  | 1 月 5 日前 |
| <b>2. 5 具有本校特色的服务</b>  | 工会、继续教育学院、二级教学学院部、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宣传统战部、后勤、图书馆  | 1 月 5 日前 |
| <b>3. 文化传承</b>         |                                           |          |

|                                                                      |                                          |       |
|----------------------------------------------------------------------|------------------------------------------|-------|
| <b>3.1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b>                                                |                                          |       |
| 3.1.1 文化资源挖掘与平台建设                                                    | 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二级教学院部                  |       |
| 3.1.2 全面融入教育教学                                                       | 教务处、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二级教学院部                  |       |
| 3.1.3 文化传承活动开展<br>3.1.4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 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二级教学院部、 <u>人事处</u>      | 1月5日前 |
| <b>3.2 传承“湖湘”文化</b>                                                  |                                          |       |
| 3.2.1 “湖湘”文化精神传承<br>3.2.2 “湖湘”文化融入校园文化<br>3.2.3 “湖湘”文化传承路径拓展         | 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二级教学院部                  | 1月5日前 |
| <b>3.3 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b>                                              |                                          |       |
| 3.3.1 “楚怡”精神传承<br>3.3.2 “楚怡”项目建设<br>3.3.3 “楚怡”品牌打造                   | 教务处、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二级教学院部                  | 1月5日前 |
| <b>3.4 丰富拓展校园文化</b>                                                  |                                          |       |
| 3.4.1 校园精神文化建设<br>3.4.2 校园物质文化建设<br>3.4.3 校园制度文化建设<br>3.4.4 校园文化活动开展 | 宣传部、党政办、工会、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院团委、信息中心、后勤处、二级教学院部 | 1月5日前 |
| <b>4. 国际合作</b>                                                       |                                          |       |
| <b>4.1 留学生培养</b>                                                     |                                          |       |
| 4.1.1 招收留学生<br>4.1.2 规范管理<br>4.1.3 培养模式创新                            | 教务处、党政办                                  | 1月5日前 |
| <b>4.2 合作办学</b>                                                      |                                          |       |
| 4.2.1 招生情况<br>4.2.2 办学模式<br>4.2.3 办学效益                               | 教务处                                      | 1月5日前 |
| <b>4.3 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及应用</b>                                             |                                          |       |
| 4.3.1 标准建设及应用<br>4.3.2 资源建设及应用<br>4.3.3 装备建设及应用                      | 教务处                                      | 1月5日前 |

|                                                         |                          |          |
|---------------------------------------------------------|--------------------------|----------|
| <b>4.4 国（境）外独立办学</b>                                    |                          |          |
| 4.4.1 办学规模<br>4.4.2 办学模式<br>4.4.3 办学效益                  | 教务处、党政办                  | 1 月 5 日前 |
| <b>4.5 助力“一带一路”建设</b>                                   |                          |          |
| 4.5.1 援外培训<br>4.5.2 技术服务                                | 人事处、校企合作与科技处、党政办         | 1 月 5 日前 |
| 4.5.3 文化交流                                              | 党政办、教务处                  | 1 月 5 日前 |
| <b>4.6 提升学生国际化素养</b>                                    |                          |          |
| 4.6.1 学生双语水平                                            | 基础部、教务处                  | 1 月 5 日前 |
| 4.6.2 国际化师资                                             | 人事处                      | 1 月 5 日前 |
| 4.6.3 学生参与国际化项目                                         | 教务处、党政办、学生工作处、<br>二级教学院部 | 1 月 5 日前 |
| <b>5. 产教融合</b>                                          |                          |          |
| <b>5.1 平台建设</b>                                         |                          |          |
| 5.1.1 共建技术创新平台<br>5.1.2 共建市域产教联合体<br>5.1.3 共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二级学院            | 1 月 5 日前 |
| <b>5.2 基地建设</b>                                         |                          |          |
| 5.2.1 产业学院<br>5.2.2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br>5.2.3 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 |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二级学院            | 1 月 5 日前 |
| <b>5.3 合作育人</b>                                         |                          |          |
| 5.3.1 现场工程师培养<br>5.3.2 中国特色学徒制<br>5.3.3 多样化订单培养         |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教务处、<br>二级学院    | 1 月 5 日前 |
| <b>6. 发展保障</b>                                          |                          |          |
| <b>6.1 政策保障</b>                                         |                          |          |
| 6.1.1 国家政策保障                                            | 党政办、组织部、宣传统战部、           | 1 月 5 日前 |

|                                                         |                                                          |       |
|---------------------------------------------------------|----------------------------------------------------------|-------|
| 6.1.2 地方政策保障                                            | 工会、教务处、人事处、就业招生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校企合作与科技处、信息中心、继续教育学院、质量管理处 |       |
| 6.1.3 学校政策保障                                            |                                                          |       |
| <b>6.2 质量保障</b>                                         |                                                          |       |
| 6.2.1 全面推进教学工作诊改                                        | 质量管理处                                                    | 1月5日前 |
| 6.2.2 不断完善“三查三评”制度                                      | 教务处、二级学院                                                 | 1月5日前 |
| 6.2.3 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                                        |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质量管理处                                       | 1月5日前 |
| <b>6.3 经费保障</b>                                         |                                                          |       |
| 6.3.1 生均财政拨款<br>6.3.2 生均学费<br>6.3.3 举办者投入<br>6.3.4 绩效评价 | 财务处                                                      | 1月5日前 |
| <b>7 面临挑战</b>                                           | 质量管理处                                                    | 1月5日前 |

附件 2

数据表表 1-表 7 填写任务分工

(一) 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

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系综合衡量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 7 个指标，包括 12 个字段（表 1）。

表 1 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3 年 | 填报部门  |    |
|----|---------------|----|--------|-------|----|
| 1  | 毕业生人数*        | 人  | 4104   | 就业招生处 | 引用 |
| 2  |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 人  |        |       | 填报 |
|    | 其中：毕业生升学人数    | 人  |        |       | 填报 |
|    | 升入本科人数        | 人  |        |       | 填报 |
| 3  | 毕业生本省去向落实率    | %  |        |       | 填报 |
| 4  | 月收入           | 元  |        |       | 填报 |
| 5  | 毕业生面向三次产业就业人数 | 人  |        |       | 填报 |
|    | 其中：面向第一产业     | 人  |        |       | 填报 |
|    | 面向第二产业        | 人  |        |       | 填报 |
|    | 面向第三产业        | 人  |        |       | 填报 |
| 6  | 自主创业率         | %  |        |       | 填报 |
| 7  | 毕业三年晋升比例      | %  |        |       | 填报 |

说明：

- 1. 毕业生人数\*：指 2023 届毕业生总数。
  - 2. 毕业生去向落实人数：指已落实就业去向的 2023 届毕业生人数。
-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就业率”变更为“毕业去向落实率”。落实就业去向毕业生包括签订就业协议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参军、出国劳务和升学毕业生。毕业生升学人数指毕业生通过各种方式继续升学接受更高层次全日制教育的人数，包括毕业生出国升学；升入本科人数指毕业生进入普通本科院校、职业本科院校接

受本科层次全日制教育，不包括出国升学的人数（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毕业生本省去向落实率：指在本省落实就业去向毕业生人数/毕业生人数 $\times 100\%$ （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月收入：指 2023 届毕业生月收入平均水平，包含奖金、提成、住宿、住房公积金等折算成的现金总和（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毕业生面向三次产业就业人数：指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人数（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自主创业率：指 2023 届毕业生创业人数/毕业生人数 $\times 100\%$ （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毕业三年晋升比例：指本校 2020 届毕业生毕业三年后在工作岗位上有过职位晋升的比例。毕业三年后在工作岗位上有过职位晋升的本校 2020 届高职毕业生人数/本校 2020 届高职毕业生人数 $\times 100\%$ 。职位晋升形式可包含职级的增加、管理权限的扩大、专业职称的提升及由此带来的薪资提高。

## （二）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调查表系通过对职业教育各利益相关者的调查与反馈来反映职业学校育人成效的评价管理工具，共采集 5 个指标，包括 12 个字段（表 2）。

表 2 满意度调查表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3 年 | 调查人次 | 调查方式 | 填报部门      | 备注 |
|----|---------------------|----|--------|------|------|-----------|----|
| 1  | 在校生满意度              | %  | 网上调查   |      |      | 后勤处、学生工作处 | 引用 |
|    | 其中：课堂育人满意度          | %  | 网上调查   |      |      | 教务处       | 引用 |
|    | 课外育人满意度             | %  | 网上调查   |      |      | 学生工作处、院团委 | 引用 |
|    | 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          | %  | 网上调查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引用 |
|    | 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 | %  | 网上调查   |      |      | 基础部       | 引用 |
|    | 专业课教学满意度            | %  | 网上调查   |      |      | 教务处、二级学院  | 引用 |
| 2  | 毕业生满意度              | %  |        |      |      | 就业招生处     | 填报 |
|    | 其中：应届毕业生满意度         | %  |        |      |      |           |    |
|    | 毕业三年内毕业生满意度         | %  |        |      |      |           |    |
| 3  | 教职工满意度              | %  |        |      |      | 院工会、财务处   | 填报 |
| 4  | 用人单位满意度             | %  |        |      |      | 就业招生处     | 填报 |
| 5  | 家长满意度               | %  |        |      |      |           |    |

### 说明：

1. 在校生满意度：指 2021 级、2022 级学生的满意度评价，包括对学校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服务、课堂育人、课外育人、思想政治课教学、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教学、专业课教学等的满意度。

2. 毕业生满意度：指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评价，包括应届毕业生和

已毕业三年内的毕业生。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本校连续四届毕业生进行充分调查获取，须分别填报应届毕业生、毕业三年内毕业生的满意度，并填报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3. 教职工满意度：指学校教职员工满意度评价。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本校教职员工进行充分调查获取，须填报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4. 用人单位满意度：指录用应届毕业生的单位或部门对录用本校毕业生的满意度评价。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用人单位进行充分调查获取，须填报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5. 家长满意度：指学生家长的满意度评价。学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对全日制在校生家长和毕业生家长进行充分调查获取，须填报样本数量及调查方式。

### （三）教学资源表

教学资源表系反映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13个指标，包括39个字段（表3）。

表3 教学资源表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3 年                                   | 填报部门               | 备注 |
|----|-----------------|----|------------------------------------------|--------------------|----|
| 1  | 生师比*            | :  | 18.00                                    | 人事处                | 引用 |
| 2  |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 %  | 43.94                                    |                    | 引用 |
| 3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 %  | 29.17                                    |                    | 引用 |
| 4  | 专业群数量*          | 个  | 6<br>请逐一填写专业群名称、核心专业和对<br>接的产业，否则<br>无效。 | 教务处                | 引用 |
|    | 专业数量*           | 个  | 37                                       |                    | 引用 |
| 5  |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      | 门  | 635                                      |                    | 引用 |
|    |                 | 学时 | 114737.00                                |                    | 引用 |
|    | 其中：课证融通课程数*     | 门  | 296                                      |                    | 引用 |
|    |                 | 学时 | 40878.00                                 |                    | 引用 |
|    | 网络教学课程数         | 门  | 227                                      |                    | 引用 |
|    |                 | 学时 | 36238.00                                 |                    | 引用 |
| 6  | 专业教学资源库数        | 个  |                                          |                    | 填报 |
|    | 其中：国家级数量*       | 个  | 0                                        |                    | 引用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个  | 0                                        |                    | 引用 |
|    | 省级数量            | 个  |                                          |                    | 填报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个  | 0                                        |                    | 引用 |
|    | 校级数量            | 个  |                                          | 教务处、<br>二级教学<br>院部 | 填报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个  | 0                                        |                    | 引用 |
|    | 在线精品课程数*        | 门  | 105                                      |                    | 引用 |
|    |                 | 学时 | 29153.00                                 |                    | 引用 |
|    | 在线精品课程课均学生数*    | 人  | 515.90                                   |                    | 引用 |
|    | 其中：国家级数量*       | 门  | 2                                        |                    | 引用 |

|                             |               |      |          |                   |    |
|-----------------------------|---------------|------|----------|-------------------|----|
| 7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门    | 2        |                   | 引用 |
|                             | 省级数量          | 门    |          |                   | 填报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门    | 7        |                   | 引用 |
|                             | 校级数量          | 门    |          |                   | 填报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门    | 0        |                   | 引用 |
| 8                           |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 个    |          |                   | 填报 |
|                             | 其中：国家级数量*     | 个    |          |                   | 填报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个    | 0        |                   | 引用 |
|                             | 省级数量          | 个    |          |                   | 填报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个    | 0        |                   | 引用 |
|                             | 校级数量          | 个    |          |                   | 填报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个    | 0        |                   | 引用 |
| 9                           | 编写教材数         | 本    |          |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教务处、二级学院 | 填报 |
|                             | 其中：国家规划教材数量*  | 本    | 4        |                   | 引用 |
|                             | 校企合作编写教材数量    | 本    |          |                   | 填报 |
|                             | 新形态教材数量       | 本    |          |                   | 填报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本    |          |                   | 填报 |
| 10                          | 互联网出口带宽*      | Mbps | 22100.00 | 信息中心              | 引用 |
| 11                          |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    | Mbps | 20000.00 |                   | 引用 |
| 12                          |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 个/生  | 0.58     | 教务处、二级教学院部        | 引用 |
| 13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元/生  | 9196.46  |                   | 引用 |
| 说明：请逐一列出学校专业群及核心专业，并选择对接产业链 |               |      |          |                   |    |
| 1                           | 专业群名称         | 核心专业 | 选择对接产业链  | 教务处               | 填报 |
| 2                           |               |      |          |                   |    |
| ...                         |               |      |          |                   |    |

说明：

1. 生师比\*：指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与教师总数之比，比值填写为 X:1。

2.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指双师素质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数×100%。双师素质教师指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备案，由学校按照聘任程序聘用的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

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或五年企业实践时长 6 个月以上) 的双师型教师。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指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数 $\times 100\%$ 。

4. 专业群数量\*和专业数量\*：专业群数量指学校设置的专业群的总数。须在说明中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若该指标数值为“0”，则在说明中填写“无”。专业数量指学校每学年开设的所有专业的总数，没有在校生的专业不予统计。

5.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课程总量，包括课程门数和总学时数。其中，课证融通课程\*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课程中，课程内容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相互融合的课程；网络教学课程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拥有数字化教学资源，并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授课、答疑、讨论以及提交作业和下载课件等基本教学活动的网络课程，建有课程网站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课程，不能计入网络课程。

6. 专业教学资源库数：指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学校主持或参与建设的教学资源库总数量，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资源库。分别统计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资源库数量以及分别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专业与课程服务中心”的教学资源库数量\*。

7. 在线精品课程数\*：指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学校建设的在线精品课程总数，在线精品课程即精品在线课程，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在线精品课。在线精品课程课均学生数\*为选择在线精品课程的学生累计数/在线精品课程门数；分别统计国家级\*、省级、校级在线精品课程数量以及分别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专业与课程服务中心”的在线精品课程数量\*。

8.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指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学校为基本单元，通过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

息技术建设的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总数量，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资源库。分别统计国家级\*、省级、校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量以及分别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的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量\*。

9. 编写教材数：指学校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总数。其中，国家规划教材数量\*为已列入国家规划教材的数量；校企合作编写教材数量为学校和企业合作编写的教材数量；新形态教材数量为“纸质+数字化资源”教材数量，新形态教材是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以纸质教材为载体，嵌入数字资源，能够实现教材、课堂、教学资源三者融合，线上线下结合的教材出版新模式；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为已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教材资源中心”的教材数量。

10. 互联网出口带宽\*：指校园网接入互联网的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未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填写接入互联网带宽。

11.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指学校内部局域网络环境主干带宽。

12.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即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总数/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1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即学校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科研、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资产值指固定资产账面值。

#### （四）服务贡献表

服务贡献表系反映职业学校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 7 个指标，包括 18 个字段（表 4）。

表 4 服务贡献表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3 年  | 填报部门                           | 备注 |
|----|------------------|----|---------|--------------------------------|----|
| 1  | 毕业生初次就业人数*       | 人  | 3354    | 就 业 招 生<br>处                   | 引用 |
|    | 其中：A 类：留在当地就业*   | 人  | 2016    |                                | 引用 |
|    | B 类：到西部和东北地区就业*  | 人  | 100     |                                | 引用 |
|    | C 类：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就业* | 人  | 2997    |                                | 引用 |
|    | D 类：到大型企业就业*     | 人  | 242     |                                | 引用 |
| 2  |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 万元 |         | 校 企 合 作<br>与科技处、<br>财务处        | 填报 |
|    | 横向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    | 万元 |         |                                | 填报 |
| 3  |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       | 万元 | 144.84  |                                | 引用 |
| 4  | 技术产权交易收入*        | 万元 | 0       |                                | 引用 |
| 5  | 知识产权项目数*         | 项  | 54      |                                | 引用 |
|    | 其中：专利授权数量*       | 项  | 12      |                                | 引用 |
|    | 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 项  | 3       |                                | 引用 |
|    | 专利转让数量           | 项  |         |                                | 填报 |
|    | 专利成果转化到款额        | 万元 |         |                                | 填报 |
| 6  | 非学历培训项目数*        | 项  | 56      | 继 续 教 育<br>学院、二级<br>学院、财务<br>处 | 引用 |
|    | 非学历培训学时*         | 个  | 1969.00 |                                | 引用 |
|    | 公益项目培训学时*        | 个  | 1079.00 |                                | 引用 |
| 7  | 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        | 万元 |         |                                | 填报 |

说明：

1. 毕业生初次就业人数\*：指学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协议和合同就业毕业生、自主创业毕业生、灵活就业毕业生和应征入伍毕业生，不包括升学毕业生。其中，A 类\*指应届毕业生留在当地（公办学校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当地”，地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地级市域为“当地”，以此类推；民办学校以学校所在地为“当地”；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就业人数；B 类\*指应届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包括四川、

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 12 个省份）和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3 个省份）就业人数；C、D 两类\*分别指应届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就业人数，具体分类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2.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指学校 2022 年自然年度通过向企事业单位及自然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服务性项目并获得的科研资金，与境外企业、个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科研资金及科技捐赠项目取得的资金收入。横向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指学校 2022 年自然年度为上述企事业单位、自然人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受益方出具证明，并加盖财务章（统计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3.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指学校通过承担国家、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收入（统计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4. 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指学校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有偿转让取得的收入（统计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5. 知识产权项目数量\*：指著作权、专利权属学校的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项目。专利授权数量\*指经国家授权且学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数量；发明专利授权数量\*指经国家授权且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数量；专利转让数量指学校转让的专利数量；专利成果转化到款额指学校自然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专利以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转化，并通过许可、转让取得的收入和作价入股金额体现的收入总额。

6. 非学历培训项目数\*：指针对非学历培训开展的培训项目数，包括以远程在线、集中等形式开展的培训项目。非学历培训时间\*指学校

为社会进行的各类非学历培训项目的总学时数。公益项目培训时间\*指学校面向社会开展的不收取参训人员任何费用的免费公益培训的累计学时数，不含针对校内学生和教师的培训，每个学时按 45 分钟计算。

7. 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指学校 2022 年自然年度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培训实际到款额（统计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五）国际影响表

国际影响表系反映职业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质量并发挥影响力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 7 个指标，包括 16 个字段（表 5）。

表 5 国际影响表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3 年 | 填报部门    | 备注 |
|----|-------------------|----|--------|---------|----|
| 1  | 接收国外留学生专业数        | 个  |        | 党政办、教务处 | 填报 |
|    | 接收国外留学生人数         | 人  |        |         |    |
|    | 接收国外访学教师人数        | 人  |        | 人事处     | 填报 |
| 2  | 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职业教育标准数量 | 个  |        | 党政办、教务处 | 填报 |
|    | 其中：专业标准           | 个  |        |         |    |
|    | 课程标准              | 个  |        |         |    |
|    | 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职业教育资源数量 | 个  |        |         |    |
|    | 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职业教育装备数量 | 个  |        |         |    |
| 3  | 在国外开办学校数          | 所  |        |         |    |
|    | 其中：专业数量           | 个  |        |         |    |
|    | 在校生数              | 人  |        |         |    |
| 4  |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数         | 个  |        |         |    |
|    | 其中：在校生数           | 人  |        |         |    |
| 5  | 专任教师赴国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  | 人日 |        | 人事处     | 填报 |
| 6  | 在国外组织担任职务的专任教师数   | 人  |        |         |    |
| 7  | 国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 项  |        |         |    |

### 说明：

1. 接收国外留学生专业数：指学校接收培养留学生的专业总数。接收国（境）外留学生人数指学校各个专业接收培养的全日制教育的国外留学生总人数。接收国外访学教师人数指学校接收的国外访学的教师总人数。

2. 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数量：指学校主持或参与开发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并得到国外同行采用的总数。标准数量包括学校建设标准、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标准、

教学条件标准、师资标准、培训标准等的数量；资源数量指教材资源、课程资源、数字化资源以及职业教育的解决方案等的数量；装备数量指学校参与开发的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教辅设备、生产线装备、AI 或 VR 装备被国外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国际赛事等采用的数量。

3. 在国外开办学校数：指学校在海外举办的职业学校数，包括与国外办学机构合作开办的职业学校和在国外独立举办的职业学校数量。其中，专业数量指国外开办学校设置的专业数；在校生数指国外开办学校的在校生总人数。

4.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数：指学校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境外大学合作的专业数量。高职院校填写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具有全日制招生资格的中外合作专业数量；中职院校填写与国外学校合作的专业数量。在校生数指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在校生总数。

5. 专任教师赴国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指学校专任教师到国外进行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培训人员、技术服务和研发的工日，一般 1 名教师工作 1 天为 1 人日。

6. 在国外组织担任职务的专任教师数：指在国外团体或国际机构中担任专职或兼职工作的专任教师数量。

7. 国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指学校师生在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国外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总数，包括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技能大赛上所获奖项。

## （六）落实政策表

落实政策表系通过院校数据反映政府落实国家发展高职教育政策情况的管理评价工具，共采集 10 个指标，包括 22 个字段（表 6）。

表 6 落实政策表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3 年   | 填报部门   | 备注 |
|----|-----------------------|----|----------|--------|----|
| 1  |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 人  | 12141.00 | 教务处    | 引用 |
| 2  |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 元  | 13186.31 | 财务处    | 引用 |
| 3  | 年财政专项拨款               | 万元 | 3900.05  |        | 引用 |
| 4  | 教职员工额定编制数             | 人  | 700      | 人事处    | 引用 |
|    | 教职工总数                 | 人  | 646      |        | 引用 |
|    | 其中：专任教师总数             | 人  | 569      |        | 引用 |
|    | 思政课教师数*               | 人  | 36       |        | 引用 |
|    | 体育课专任教师数              | 人  |          |        | 填报 |
|    | 美育课专任教师数              | 人  |          |        | 填报 |
|    | 辅导员人数*                | 人  | 52       |        | 引用 |
|    | 班主任人数                 | 人  |          |        | 填报 |
| 5  |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 人  |          | 基础课部   | 填报 |
|    | 其中：学生体质测评合格率          | %  |          |        | 填报 |
| 6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人数 | 人  |          | 继续教育学院 | 填报 |
| 7  |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 万元 | 0        | 教务处    | 引用 |
| 8  | 与企业共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 个  |          |        | 填报 |
| 9  | 聘请行业导师人数*             | 人  | 12       | 人事处    | 引用 |
|    | 其中：聘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人数      | 人  |          |        | 填报 |
|    | 行业导师年课时总量*            | 课时 | 1976.00  |        | 引用 |
|    | 年支付行业导师课酬             | 万元 |          |        | 填报 |
| 10 | 年实习专项经费               | 万元 | 64.49    | 财务处    | 引用 |
|    | 其中：年实习责任保险经费          | 万元 | 22.84    |        | 引用 |

说明：

1.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指注册全日制学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

校学习的学生人数。

2.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指学校按照生均拨款制度获取的财政拨款经费。

3. 年财政专项经费\*：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获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收入。

4. 教职工额定编制数\*：公办学校是指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学校并纳入学校人事编制的额定数，包括管理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工勤人员编制总数量。民办学校是指举办集团（企业）确定的学校教职工规模。教职工总数\*指学校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事业编制、人事代理和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人员），不含离退休人员。专任教师总数\*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思政课教师数\*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思想政治课程教学工作的校内专任教师数。体育课专任教师数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体育课教学工作的人员数，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美育课专任教师数（中等职业学校数据，高等职业学校无须填报）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音乐、美术和戏剧、戏曲、舞蹈、影视等艺术类美育课教学工作的人员数，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辅导员人数\*（高等职业学校数据，中等职业学校无须填报）指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学校聘用的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班主任人数（中等职业学校数据，高等职业学校无须填报）指在中等职业学校现有班级中担任班主任的人数，包括专职和兼职。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指 2022-2023 学年学校组织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在校生人数。学生体质测评合格率指 2022-2023 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优秀、良好和及格的人数/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times 100\%$ 。

6.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人数：指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数。

7.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8.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分为学校实践中心、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服务学生实习实训，社会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

9. 聘请行业导师人数\*：指学校 2022-2023 学年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的数量。其中，聘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人数指学校 2022-2023 学年聘请的大国工匠、劳动模范、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的数量；行业导师年课时总量\*指企业兼职教师 2022-2023 学年为学生授课课时总量；年支付行业导师课酬\*指学校 2022 年自然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用于支付行业导师担任专业理论课、专业实践课的课时费总金额，行业导师非授课费用不能统计在内。

10. 年实习专项经费：指学校 2022 年自然年度用于教学计划内的学生实习教学运行（如学生实习的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教师指导费等）以及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的经费。其中，年实习责任保险经费为学校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等相关险种的经费开支（统计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